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灵〔2023〕75号

---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《灵源街道2023年小学幼儿园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小学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灵源街道2023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

2023年6月20日



# 灵源街道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

根据《晋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江市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晋教综〔2023〕33 号）精神，结合本街道实际，制定灵源街道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。

## 一、招生对象

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 6 周岁（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的适龄儿童；确保全市适龄儿童全部按时入学，严禁招收不足龄儿童提前入学。

幼儿园小班招收年满 3 周岁（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的适龄幼儿。公办幼儿园不开设小小班。

## 二、招生时间

6 月 25 日前，各小学、幼儿园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，公布招生片区、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。

7 月 5 日—6 日，各小学、幼儿园接受现场报名登记。

7 月 15 日—16 日，各小学、幼儿园资格审核结果（招生名单）送交教育办

7 月 20 日前后，需派位招生的小学、幼儿园向社会公示派位方案

7 月 20 日起，需派位学校组织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

## 三、报名证件办理时间

小学幼儿园招生需提供的《户口簿》《房产证》《居住证》《劳

动合同书》等证件，签署日期应为入学 2023 年 3 月 1 日前（不含 3 月 1 日）；需凭“社保缴费凭证”入学的学生父（母）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需半年以上（2023 年 3 月 1 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我市社会保险）。

#### 四、招生原则

（一）划片招生、就近免试。组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学；起始年段实行“零起点”招生、“零起点”教学。

（二）尽力而为、统筹调度。统筹街道教育资源，按照国家规定的班生额标准提供学位。

（三）有效证件、分类招生、电脑派位（抽签）、区域调剂。

1.“有效证件”：“两一致”户籍人口凭《户口簿》《房产证》（或发证机关盖章认定的《房产证》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复印件，经住建局备案的《购房合同》，下同）申请入学。行政事业单位（含上级驻晋单位）编制内员工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《行政介绍信》申请子女入学。政策照顾对象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申请入学。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凭“两证”和《户口簿》在父（母）务工、居住地学校申请入学，积极推行凭“社保缴费凭证”入学政策。

“两一致”指：适龄儿童与父（母）户口一致，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（指房产、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）。其中，房产：指产权性质、用途为住宅的房产（下称：房产）；实际居住：指交房、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、有正常的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，接受入户调查属实。

“两证”指：与父（母）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《福建省居住证》；实际务工半年以上、合法、有效的《劳动合同书》（或合法有效且目前仍在该区域经营的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、完税凭证等，下同）。

2. “分类招生”：公办学校根据容量按“①服务区‘两一致’户籍人口、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和政策照顾对象→②非‘两一致’对象（‘有房无户’、‘有户无房’、‘服务区港澳台侨’子女）→③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”的顺序招生。

其中“两一致”户籍人口对象，在学校容量不足时按“①原住民子女→②60m<sup>2</sup>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→③60m<sup>2</sup>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”的顺序招生；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“①持‘两证’并在本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→②持‘两证’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”的顺序招生。

学校根据“分类招生”原则，结合自身容量制定并公布招生方案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同类别入学对象实行无差别登记、平等入学。

3.“电脑派位（抽签）”：因学位等教育资源限制原因，服务区入学对象超过学校计划招生数的，在分类招生原则下，同类别入学对象采用“电脑派位（抽签）”或按“购房、落户时间顺序”等办法公平确定招生对象。

4.“区域调剂”：适龄儿童就读房产所在地服务区学校、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务工地服务区学校有困难的，由教育办统筹协调解决。

## 五、招生办法

### （一）公办小学招生

1.“两一致”户籍人口入学。“两一致”户籍人口凭《户口簿》《房产证》申请入学。

（1）社区原住居民对象，凭《户口簿》、房产证明材料等在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。其中，部分原住居民享受照顾政策的社区，原住居民的外孙（外孙女）及其父母同落户该社区，且父（母）在本社区拥有个人房产并实际居住的，可参照原住居民申请入学。华侨子女（中国籍）申请就读的，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。

（2）购房落户对象，凭《户口簿》《房产证》在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〔同一套房产只能有 1 位适龄儿童在服务区的幼儿园小班、中班、大班）就学，同一户主，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〕；祖辈在学校服务区购房并落户，入学对象与祖父（母）或外祖父（母）同住且同户的，视为服务区对象（本类别只接收同一父辈的子女入学）。

（3）“两一致”中的“征迁户”子女入学。因政府征迁建设造成的户口与房产暂时分离的入学对象，过渡安置期内，凭《征迁协议》《租房合同》《户口簿》，原镇（街道）属小学服务区的，允许在户籍所在地或过渡安置地服务区镇（街道）属小学申请入学；原市直小学服务区的，允许在户籍所在地或过渡安置地市直小学、镇（街道）属小学申请入学；正式安置后，凭《征

迁协议》《房产证》《户口簿》，可在征迁前或安置后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。

(4) 行政事业单位（含上级驻晋单位）编制内员工和市属国有企业（含驻晋分公司）员工子女入学，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《行政介绍信》，子女可在父（母）工作单位所在地、住宅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片区的小学申请入学。

2. 政策照顾对象（指驻晋部队现役军人、优秀人才、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、积分优待对象、晋江市荣誉市民、烈士、见义勇为等对象等）子女入学，执行《晋江市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相关要求。

### 3. 非“两一致”对象入学

公办小学在完成服务区内“两一致”户籍人口、政策照顾对象招生任务后，在学校招生计划和规定班额内，采用电脑派位（抽签）办法或根据“购房、落户时间顺序”等办法招收以下非“两一致”对象。

(1) 实际居住在小学服务区内，拥有房产，户口尚未迁入者子女（即上文“有房无户”对象），凭《房产证》《户口簿》申请入学。

(2) 实际居住在小学服务区内，拥有服务区户籍，没有房产的（即上文“有户无房”对象），凭《户口簿》申请入学。

(3)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适龄儿童入学。①其父（母）户籍、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，并实际共同居住的，可在服务区学校参

照“两一致”对象申请入学，学校容量不足时，按非“两一致”类别入学；②如其父（母）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，可在房产或户籍所在地学校按非“两一致”类别参照“有房无户”或“有户无房”对象申请入学；③其父（母）在服务区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，可凭居住证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由属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。

#### 4.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

（1）各小学在完成服务区“两一致”适龄儿童、政策照顾对象、非“两一致”招生任务的基础上，招收在辖区内务工、居住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。灵水中心小学继续推行凭“社保缴费凭证”入学政策，其他小学推行凭“社保缴费凭证”优先入学政策。

（2）来晋务工人员凭《户口簿》《居住证》《劳动合同书》（或营业执照），子女可在务工（或经商）地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，若已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半年以上，凭“社保缴费凭证”子女可优先入学。本市外镇（街）户籍人员在灵源（五里园区）务工（或经商），其子女入学可参照执行。

（3）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，学校可实行“先到优先”办法招生；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多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，依据“分类招生”顺序，学校可采用电脑派位（抽签）确定招生对象。

（4）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与我市户籍学生须同等遵守招生规定，父（母）不在晋江务工的、未能提供“有效证件”的、错过规

定报名时间的，不能在晋江入学。因居住、务工地变动，父母双方不在晋江务工或居住达半年以上的，可引导务工人员子女转学到其父母务工和居住地就学。

## （二）幼儿园招生

1.公办幼儿园招生按“小学招生”相关要求执行。

2.集体办、民办幼儿园要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，“以社区为主”进行招生，招生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。

## （三）特殊儿童入学

严格执行《晋江市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要求。

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招生行为。各小学、幼儿园要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、招生计划、招生服务区域范围、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（即“五公开”）。严禁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“借读费”“捐资助学费”“赞助费”等，制止个别企业、村居（社区）、校董会、老人会违规干扰学校招生行为。

（二）严格控制班额规模。各小学、幼儿园要严格按照计划招生，小学一年级班生额以 45-50 人为宜；幼儿园小班班生额控制在 25—30 人以内。

（三）提高招生服务水平。各小学、幼儿园要在招生期间，公布招生咨询电话，安排专人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，确保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。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明确答复，不符合入学条件的要有理有据耐心解释。对招生工作

中出现的矛盾问题，要及时化解。有条件接受插班生的学校，应统一时间登记并通过公平办法确定接收对象。入学后，转入学校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转接学生学籍，转入、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。

（四）加大招生监督力度。各小学、幼儿园要认真执行招生政策，确保招生信息、招生流程、招生过程公正公平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弄虚作假或搭车收费等违反招生政策的人员和学校，一经查实，将严格追究当事人与学校领导责任。

## 七、其他

（一）本《意见》由教育办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《意见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附件：灵源街道 2023 年秋季小学幼儿园招生计划表

## 附件

# 灵源街道 2023 年小学、幼儿园招生计划表

| 镇别        |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招生班数      | 招生片区或对象界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办小学      | 灵水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年级 4 个班  | 灵水社区、曾林社区户籍生；长盛小区、灵水安置房、曾林安置房两一致对象；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。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华林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年级 3 个班  | 林口社区户籍生；林口安置房两一致对象；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。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张前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年级 2 个班  | 张前社区户籍生；张前安置房两一致对象；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。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群峰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年级 1 个班  | 小浯塘社区户籍生；小浯塘安置两一致对象；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林格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年级 2 个班  | 林格社区户籍生；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办幼儿园     | 灵水中心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班 5 个班   | 灵水、曾林、大布林等社区户籍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浯塘分园 | 小班 2 个班  | 小浯塘社区户籍生；小浯塘安置房两一致对象；张前社区户籍生。 |
|           | 林口中心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班 4 个班   | 林口社区户籍生；林口安置房两一致对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英塘中心园 | 小班 3 个班  | 英塘社区户籍生；安置房两一致对象。             |
| 集体办、民办幼儿园 | 爱心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开设 7 个班  | 小布林社区、大布林社区及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嘉佳乐园  | 共开设 5 个班 | 英塘片社区及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嘉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开设 5 个班  | 三六一度公司员工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晨光园   | 共开设 3 个班 | 小浯塘社区及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语馨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开设 6 个班  | 林口社区及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育星园   | 共开设 6 个班 | 五里园区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文斌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开设 6 个班  | 灵水社区及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欢喜园   | 共开设 3 个班 | 林口社区及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启萌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开设 6 个班  | 林格社区及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春语园   | 共开设 6 个班 | 林口、张前社区及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金童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开设 11 个班 | 张前、林口社区及周边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 | 灵源街道辖区内公办小学 5 所（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定点学校），计划招收一年级 12 个教学班；公办园 4 所，计划招收小班 14 个教学班；集体办、民办幼儿园 11 所，计划开设 64 个教学班。各校（园）要严格控制班生额：小学班额不超 50 人；幼儿园小、中、大班班额分别不超 30 人、35 人、40 人。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抄送：市政府、市教育局。

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

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